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7號

原告 盛詠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宏吉

原告 立佑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宏銘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
被告 宏茂機械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乃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違約金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45,53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8,150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)。是原告請求利息部分亦應該算入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盛詠榮企業有限公司745,535元之違約債權不存在。(二)確認被告對原告立佑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745,535元之違約債權不存在。(三)被告不得對原告二公司為強制執行。以上有原告起訴狀可證。而原告之三項

請求，均在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且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
被告對原告二人之債權係本於同一事實之連帶債權，故本件
訴訟標的相互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，是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5,5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
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5元日內補繳8,15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簡純靜